

证券代码：603889

证券简称：新澳股份

公告编号：2018-013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修改的具体条款内容公告如下：

原条款序号及内容	原条款序号及内容
<p>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p> <p>（一） 董事候选人的提名采取以下方式：</p> <p>1、公司董事会提名；</p> <p>2、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其提名候选人人数</p>	<p>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p> <p>（一） 董事候选人的提名采取以下方式：</p> <p>1、公司董事会提名；</p> <p>2、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其提名候选人人数</p>

<p>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董事人数。</p> <p>(二) 公司可以根据股东大会决议聘任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采取以下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公司董事会提名;2、公司监事会提名;3、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 其提名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独立董事人数。 <p>(三) 监事候选人的提名采取以下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公司监事会提名;2、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 其提名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监事人数。 <p>(四) 股东提名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的须于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以书面方式将有关提名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意图及候选人的简历提交公司董事会秘书, 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可以任何通知方式), 同意接受提名, 承诺所披露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提名董事、独立董事的由董事会负责制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 提名监事的由监事会负责制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p> <p>(五) 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p> <p>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 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 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 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 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董事人数。</p> <p>(二) 公司可以根据股东大会决议聘任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采取以下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公司董事会提名;2、公司监事会提名;3、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 其提名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独立董事人数。 <p>(三) 监事候选人的提名采取以下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公司监事会提名;2、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 其提名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监事人数。 <p>(四) 股东提名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的须于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以书面方式将有关提名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意图及候选人的简历提交公司董事会秘书, 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可以任何通知方式), 同意接受提名, 承诺所披露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提名董事、独立董事的由董事会负责制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 提名监事的由监事会负责制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p> <p>(五) 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p> <p>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指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进行表决时, 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 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 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 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p>
---	---

除以上修改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公司将根据规定向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办理登记备案手续。

特此公告。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16 日